

ICS 03.080

CCS A 12

团 体 标 准

T/CI XXX-202X

乡镇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urban road cleaning service

（工作组讨论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乡镇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镇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服务机构与作业人员、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乡镇道路精细化的清扫保洁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机构与作业人员

- 4.1 应具有从事清洗保洁服务应取得的相应资质。
- 4.2 应具备安全生产的设备、技术、制度等条件。
- 4.3 应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满足服务需要的熟练作业人员。
- 4.4 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制度以及乡镇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质量、操作规范、验收方法和应急预案等。
- 4.5 应有满足所提供所服务必备的乡镇道路清扫保洁的设备和工具。
- 4.6 服务机构应为作业人员购买国家规定的保险。
- 4.7 作业人员应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教育培训，应取得相关职业资格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驾驶机动车作业人员应持有车辆驾驶证。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质量要求

5.1.1 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5.1.2 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

5.1.3 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5.1.4 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5.1.5 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润，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5.1.6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5.1.7 果皮箱清洗

果皮箱不应满冒，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5.1.8 地下通道保洁

内外立面、通道口应整体干净，基本呈本色；台阶和地面应洁净，顶面不应有塔灰。

5.1.9 过街天桥保洁

桥体外观应干净整洁，护栏应呈本色，地面和台阶应干净，不应有污渍和积水。

5.2 定量质量要求

5.2.1 路面污染物

5.2.1.1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等每 100 m 不应超过 7 处

5.2.1.2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 m²不应超过 5 处。

5.2.2 非法宣传品

每公里不超过 6 处。

6 作业要求

6.1 一般要求

6.1.1 有条件的可对人行步道和清扫保洁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6.1.2 服务机构和作业人员应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履行合同。

6.1.3 清洗作业过程中，不应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2 人工清扫

6.2.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前，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6.2.2 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

6.2.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不应甩段清扫；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6.3 人工保洁

6.3.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30 至 21:00，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7:30 至 21:00 作业。

6.3.2 乡镇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6.3.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采取压尘措施；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排水井或绿地内。

6.4 机械清扫

6.4.1 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6.4.2 乡镇道路清扫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不大于 8 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6.5 机械保洁

6.5.1 每日 6:30 至 21:00 作业。

6.5.2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不大于 15 km/h；
- 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并应有喷雾压尘；
-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6.6 机械捡拾

6.6.1 每日 9:00 至 16:00, 21:00 至次日 6:00 作业。

6.6.2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顺车流方向进行作业；
- 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作业，发现废弃物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

6.7 机械清洗

6.7.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7:00 至 9:00 和 17:00 至 19:00 以外的时间段作业。

6.7.2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不大于 8km/h；
- 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 副发动机转速应符合车辆正常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6.8 机械冲刷

6.8.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6.8.2 具体要求如下：

- 车速应不大于 20km/h；
- 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
- 双喷嘴出撒布宽度不大于 6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不大于 50cm。

6.9 小广告清除

6.9.1 全天作业。

6.9.2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6.9.3 具体要求如下：

-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6.10 果皮箱清洗

6.10.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院：其他时段进行原执

6.10.2 作业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每周不少于 1 次；
-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 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

6.10.3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6.11 其他要求

6.11.1 机械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6.11.2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6.11.3 根据需求开展机械压尘作业。

6.11.4 每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 6.11.5 每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和机械冲刷作业。
- 6.11.6 每遇空气重度污染天气时，应根据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空气重度污染乡镇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案进行作业。
- 6.11.7 每遇降雪天气时，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扫雪铲冰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6.11.8 当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 6.11.9 做好二次污染控制工作。
- 6.11.10 清扫保洁作业时宜采用再生水；结冰期清扫保洁作业用水宜添加环保型防冻材料。
- 6.11.11 清洗作业时，应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并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 6.11.12 清洗材料应妥善存放在符合相应标准的库房，应防止酸性和碱性清洗剂溢出污染环境。

7 作业信息

7.1 业务台账

应按照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关于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管理。

7.2 作业记录

学习交流使用，请勿传播或其他用途。

7.2.1 作业安排

应根据不同作业方式的要求，对所对应的作业道路进行作业顺序和作业人员的编排。

7.2.2 运行记录

分为机械作业运行记录和人工作业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车辆、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里程、行驶里程，以及作业用油及用水等物料消耗情况、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3 作业车辆轨迹记录

承担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清洗和机械冲刷任务的作业车辆，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存 3 个月的电子轨迹记录。

8 检查

8.1 检查内容

8.1.1 作业现场检查

- 8.1.1.1 作业现场检查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
- 8.1.1.2 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
- 8.1.1.3 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8.1.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8.2 检查方法

- 8.2.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 8.2.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和作业车辆轨迹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 8.2.3 跟随作业车辆或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 8.2.4 随机或选择重点道路的方式，对乡镇道路总体作业质量进行检查。
- 8.2.5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